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
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4年6月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	製作「看影片輕鬆學 線上求償登記簡單又方便」影片，上架於投保中心官方Facebook、Instagram專頁及YOUTUBE頻道。	線上求償登記教學影片製作	網路媒體	114/04/29	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	投保中心編列預算	勞務成本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45,000	宏諺科技有限公司	宣導本中心線上受理登記服務，提升登記便利性與效率，協助投資人更即時行使權益。	Facebook、Instagram、Youtube	廠商6月始辦理請款。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	以廣編方式刊出，團體訴訟線上受理「團體訴訟線上受理「常見問題Q&A」」；已於Smart智富月刊第322期第9頁刊登。	廣告委刊	平面媒體	114/06/01-114/06/30	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	投保中心編列預算	勞務成本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50,000	Smart智富月刊	宣導本中心線上受理登記服務，提升登記便利性與效率，協助投資人更即時行使權益。	Smart智富月刊	
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	以廣編方式刊出，團體訴訟線上受理「團體訴訟線上受理「常見問題Q&A」」；已於萬寶月刊第30期第100頁刊登。	廣告委刊	平面媒體	114/06/16-114/07/13	投保中心法律服務處	投保中心編列預算	勞務成本-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	24,000	萬寶週刊	宣導本中心線上受理登記服務，提升登記便利性與效率，協助投資人更即時行使權益。	萬寶週刊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預算書依立法院審議99年度預算決議須送立法院審查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